关于开展第二批教师校内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师校内培训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法[2015]4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拟于近期开展第二批教师校内培训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培人员

2012年1月以后进校的一线本科授课教师。（已参加上次培训的不再参加，建议名单见附件）

二、培训内容及形式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（教育教学观念、教学基本功、课堂教法、实践教学）等。

（二）培训形式

1.专家、学者、优秀教师专题讲座和辅导。

2.参培教师说课演练，主题研讨交流总结。

注：说课课程原则上为个人承担的本科生必修课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1月12-15日（三天半）。

（二）成都校区（具体地点待定，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雅安、都江堰校区参加培训的教师由校区统一安排车辆前往成都校区。乘车时间初步定在1月11日晚7点从雅安、都江堰校区出发，准确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培训期间，雅安、都江堰校区参加培训的教师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。

（三）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，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须按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

（四）请相关单位确定1名联络人，并于1月5前将参培人员名单报人事处师资科。

咨询电话： 0835-2882235、028-86293061

附件：

1. 教师校内培训参培人员登记表
2. 第二批校内培训建议参培人员名单

 教务处 人事处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教师校内培训参培人员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区 | 单位 | 姓名 | 职称 | 性别 | 联系电话 | 说课课程 | 是否统一乘车 | 是否需要安排住宿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络人：